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6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回答下列有關政府預算週期之相關問題。(每小題9分，共27分)

- (一)政府預算週期包括那幾個階段？
- (二)依預算法有關規定，說明各階段應完成之重要事項。
- (三)各重要事項之應完成期限。

二、回答下列有關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問題。(每小題7分，共21分)

- (一)特種公務會計事務分為那幾種？
- (二)解釋各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意義。
- (三)每一種特種公務會計事務，均任舉一個辦理之政府機關。

三、回答下列有關決算法之問題。(每小題5分，共10分)

- (一)政府應編入決算之內容為何？
- (二)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，原則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，有何例外規定？

四、回答下列有關審計法之問題。(每小題7分，共21分)

- (一)各縣、市審計室直接隸屬於何機關？
- (二)若未設審計處(室)者，其財務審計如何辦理？
- (三)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、鑑定等事項如何辦理？

五、為增加政府機關採購之彈性，政府採購法允許共同投標，回答下列有關問題。

- (一)何謂共同投標？(6分)
- (二)何種情況始能採用共同投標？(3分)
- (三)說明政府採購法有關共同投標之其他規定。(12分)